

運輸工務範疇

第一部份

二零零二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二零零二年度工務運輸政策圍繞訂下的目標按進度開展各個領域的工作：全面拉動各項大型基建和加速推出公共工程，帶動就業，為完善城市發展的硬框架創造條件；配合澳門的城市定位策略，對各城區進行適當規劃，進一步豐富本澳的旅遊硬設施；積極採取措施，為具潛力的產業創奠基礎，結合優勢，推動產業新格局的構建；積極回應社會訴求，逐步完善涉及民生事務的工作，致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由於客觀因素的變化，為了更快速和有效地回應社會和城市發展的需要，一如過往，二零零二年工務運輸範疇的工作按照了合理運用資源和先後緩急等原則策劃和開展，並經常檢討和適時調整各項施政工作的落實次序。

1. 大型基建及跨境項目研究

作為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其中一項迫切任務，關閘新邊檢大樓的興建計劃在去年底啟動，包括主體大樓，兩旁出入境車道等配套設施的首期工程在今年按進度全面施工，爭取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工。特區政府對承建商在施工管理、施工協調、施工進度和工程質量等各個環節的安排均提出了特別嚴格的要求和加強監管。

為了順利開展關閘新邊檢大樓的興建計劃，澳門與內地有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磋商和聯繫，得到中央、廣東省和珠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七月簽署了租用珠海市國有土地的租賃合同書；十二月實施車輛分流，確保在施工期間澳珠兩地通關的順暢。

雙層設計的第三條澳氹大橋計劃的落實為實現澳氹間全天候的交通接駁創造了條件，並為回應澳門未來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作了充分的前瞻性設計安排。在完成招標及審標工作後，大橋的興建工程已於十月動工，施工期需時約廿八個月。

路氹新城多條主幹道及基礎設施工程完工後在今年陸續通車，連同正在施工興建的 VU3.1 以及 VU3.4 馬路，使逐步形成道路網絡在路氹新城與國際機場、九澳深水港、蓮花大橋以及兩條澳氹大橋之間構建了便捷的接駁通道。多個落戶該區的建設項目全面展開了填土工程；生態保護區首期強化工程亦已完成。

透過今年四月訪京與國家計委、交通部等領導的友好磋商，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計劃進一步得到落實；粵澳合作聯絡機制下的基建交通專責小組就兩地共同關心的多個問題保持着緊密磋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2. 公共工程及檢討技術規章

公共工程的投資力度在今年進一步加大，部份東亞運動會場館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工作正陸續鋪開，包括興建氹仔澳門運動場的停車場、何東體育館、理工學院綜合體育館，爭取在二零零四年內全部完成。

涉及各個領域的多項公共工程提前或加快推出，文化中心廣場的竣工有助紓緩本澳戶外大型活動場地不足的情況；南灣湖廣場工程進度良好；筷子基港務局新設施大樓和青洲政府船塢將於明年初竣工；旅遊學院新校舍已動工興建；氹仔精神病院工程正加緊進行，爭取年底前完成。

擴闊氹仔史伯泰將軍大馬路、建造青洲坊馬路以及重整雅廉訪大馬路等多條道路工程已在今年陸續竣工通車，進一步完善本澳城區的交通道路網絡。

政府嚴格按照《就業綱要法》的精神審批公共工程，加強承建商遵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原則。直至八月底，在今年全面施工的五十多項大型基建、道路、景觀整治、文康體以及一系列的基礎衛生設施、市政、清拆維修等公共工程，已創造了超過五千個職位。

在檢討或制訂技術規章方面，工務部門已制定了短、中期計劃清單，內容涉及有電力線路、電子裝置、自動扶手電梯、載客及載貨升降機、各種燃料的容器設施、運輸、安裝等等一系列的技術規章或安全規章，有關工作正按進度開展。

此外，政府成立並啟動了兩個專責小組，分別就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以及對從事及安裝用電設施和升降機、扶手電梯、旋轉電梯及空調安裝的專業人員研究設立系統的資格認可及監管制度，提升整體行業的技術質量。

3.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在完成規劃設計後，媽閣區和望德堂區正式施工進行整治建設：媽閣區率先展開工程，為興建環島公路填海造地；望德堂區的重整工程分拆多個部份進行，六條內街組成的行人專用區整治工程、大炮台接駁通道和華士古花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正加緊進行。

此外，政府正積極籌備內港司打口興建廣場的前期工作，加快開展相關的規劃；而營地街、康公廟、草堆街、十月初五街一帶舊城區則正在進行重整粉飾工程。

為改善北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將投放一億二千萬元在該區興建多項衛生、醫療、社會、休憩和綠化等大型設施；並聘請了國際知名的城市美化公司為新口岸新填海區一帶進行「穿衣載帽」的粉飾設計。

4. 民航活動

澳門民航局與中國民航總局於今年四月簽署了新的諒解備忘錄，容許澳門與深圳之間開通直昇機服務，並調整了部份航點的運力限額，增加客貨混合和全貨運航班班次，以回應實際需要，為澳門航空運輸業進一步創造有利的發展空間。

澳門機場專營公司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在六月簽訂了港幣十二億元的貸款合約，為未來長遠解決機場債務的問題以及訂定新的融資計劃提供了過渡性的財務安排。

客運方面，前往朝鮮、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內地多個城市的包機或航線在今年相繼開通或復航。根據資料，由今年一月至九月經機場進出境的旅客總數已超過三百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有近一成的增幅。

承接去年的增長勢頭，澳門國際機場的貨運量在今年繼續錄得顯著的增幅，一月至九月共處理了七萬三千噸貨物，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五成；並開通了台澳全貨機，以及加開了多班飛往美國的貨運班機，以應付日益增長的航空貨運需求。毗鄰機場、九澳深水港、蓮花大橋的物流中心填海工程正加緊進行，選址將有助推動實現海空聯運。

澳門與新加坡之間的航協修定案於八月簽署，放寬了經營兩地航線的公司的資格，進一步推動兩地航空業務的發展，為促進澳門機場透過新加坡與國際航線網絡的銜接帶來了積極意義。

為加強內地、香港和澳門之間的航空安全合作和提高效率，三地的民航管理部門於六月簽署了合作協議，互相認可對方維修審定系統。

5. 電信及資訊科技發展

繼去年流動電信營運商間達成網絡互連及號碼可攜的協議後，政府在今年努力促成了各網絡商開通了轉線、跨網短訊及預付咭攜號等服務。流動電信服務市場的全面開放並引入競爭機制促使各營運商在今年相繼調低服務收費，不斷改善服務質素，讓廣大消費者普遍受惠。

為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政府在今年繼續努力完善一系列法規，首先頒佈了《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的行政法規，訂定了營運商的權利和義務，防止有營運商濫用主導地位的情況。同時，正積極完善對澳門電信有限公司的賬目分立工作，以便對各項服務在逐步取消交叉補貼後的收費，訂出合理的標準。

隨着流動電話服務的開放，電信市場已非專營，故此，政府在今年推出了《電信號碼資源的管理及分配》行政法規，明確電話號碼為特區公產及其分配使用的準則，以便政府可因應市場的實際情況，公平地將電話號碼分配予營運商。

此外，為了打破對外電訊基礎服務市場的壟斷，政府亦頒佈了《設置及經營對外電訊基礎設施》行政法規，營造具競爭力的經營環境，吸引更多營運商投資參與市場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收費下調創造有利條件。同時，今年亦推出了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行政法規，確保互聯網服務市場有規範和健全的發展。

6. 交通

青洲坊馬路在今年二月通車，對西北道路網的貫通具有積極意義；氹仔史伯泰將軍大馬路擴闊工程於六月完工，有助分流使用兩條澳氹大橋的車輛，並會在配合未來第三條澳氹大橋氹仔一側橋口的交通規劃中發揮重要作用；雅廉訪大馬路重整工程和路氹新城多條主幹道興建工程亦在今年陸續竣工通車，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道路網絡。

除了硬件設施外，政府在今年繼續採取多項措施，逐步理順本澳的交通問題：去年成立的交通事務關注小組就解決一些牽涉道路規劃、道路設施等方面的安排和設置的日常交通問題保持着緊密的定期磋商；為遏止因衝紅燈而日益增加的交通意外，政府將於年底前在本澳十二個交通黑點安裝衝紅燈偵測系統，並努力透過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

政府在今年與泊車專營公司就檢討專營合約進行了緊密磋商，為開放公共停車場和街道咪錶位的管理權積極尋求空間。為了紓緩部份城區泊車難的情況，政府將適當的空置地段改建成臨時停車點，增設街道咪錶位等。

7. 社會及經濟房屋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公佈確定名單的經濟房屋第二次公開競投於今年十一月屆滿，政府按進度已完成處理排序名單內的申請個案，超過一千個輪候家團獲安排完成了經屋的購置。現時正積極研究新一期經屋競投法規，以縮短輪候經屋的時間以及簡化相關手續。

除了加緊安排輪候家團上樓，政府繼續積極跟進落實過往已簽訂的興建經濟房屋合同。今年按房屋發展合同興建落成的約一千一百個房屋中，有四百七十多個屬於回報單位。

社屋方面，今年已安排約五百六十多個申請家團租住社屋。

8. 土地資源管理及平衡地產市場供需

隨着澳門城市定位策略的逐步確立，投資居留法手續的簡化和物業稅收制度的改革，房地產市道交投漸趨活躍。儘管如此，政府在今年仍然採取審慎的批地政策，推動房地產市場進一步的穩健發展。

另一方面，面對銀行近年持續減息，帶動樓宇按揭利率的不斷下調，政府經過審慎研究和整體評估後，決定今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延續四釐利息補貼制度，以便減輕庫房負擔，並將資源作更有效的投放。根據資料，四釐利息補貼制度自一九九六年八月開始實施，共推出了五期，批出超過一萬四千多個置業申請。

9. 海事活動

設於外港碼頭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於五月啟用，為政府有效監控往來及進出港船舶的活動提供更好的條件。透過新系統多種海事通訊功能和較強的追蹤、監控能力以及強大的資料庫，本澳的海事資訊系統將可以得到進一步完善，讓政府更好地履行海上安全管理和維護海上秩序的責任。

推動澳門成為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前期準備工作亦按進度開展，港務局正積極研究完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修訂現行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法例。另外，遊艇法規的修訂工作正在進行，在遊艇符合基本安全的要求下，有關的登記手續將會盡量簡化。

因應多項海上作業的私人投資或公共工程的開展，以及配合第三條澳氹大橋計劃的落實，港務局加強了巡查進出水域的工程船的安全性；對於水浮蓮淤塞航道的問題，港務局與其他相關部門與內地積極磋商，尋求解決方法。此外，港務局還推出了一系列服務承諾，優化內部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10.其他範疇

除了按照計劃進行各項工作，其他領域在今年還開展了以下的工作：

為推動提升全民的環保意識，澳門今年着手向聯合國申請“全球五百佳”獎項，並計劃以水務為主的綜合環保工作成果作為申報範疇。環境委員會正收集所需的資料，並進行彙整、甄選合適的申請範疇和草擬相關文件，國內的專家已應邀來澳實地考察，為參選事宜提供專業評估及意見。

為加強公共部門服務質素和效率，地籍局在三月推出五項服務承諾，並更新了網頁設計和提供更詳細內容，方便市民。

氣象局推出了四天天氣預報，開展了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採樣工作，並與澳門電力公司簽定合作協議，監測污染源。

郵政局為了完善服務網絡，於八月啟用了紅街市分局，並透過接收水、電繳費、銷售電話儲值咭和增值券等拓展多元化的服務。

11.水電供應及服務及燃油政策

為回應澳門日益增長的耗電需求，專營公司斥資十二億元興建的路環 B 電廠在完成首階段工程後於年初投入服務，新廠採用了先進環保的複式循環發電機組，大大提高發電能

力，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並可配合澳門未來引入天然氣的需要；就路環 A 廠排放廢氣的問題，政府一直致力督促電力公司採取措施改善，按計劃，改善方案將會分階段局部進行，兩年內完成；繼前年及去年促成電費相繼下調以外，政府在今年努力就優惠電費的方案與電力公司保持緊密的技術磋商，為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回應市民訴求方面創造條件。

自來水供應服務方面，除了監督專營公司採取適當措施改善水質解決鹹潮問題和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質素之外，政府還積極與自來水公司檢討最低用水量的收費制度，尋求一個既確保供水服務質量又能回應社會訴求的可行方案。

為推動燃油市場的健康發展和良性競爭，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確保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前提下，對中途倉的設立作出規範，以及鼓勵設立新油站和引進新油品等。相關措施的成效逐步顯現，今年石油氣產品價格有較大的降幅，讓居民和飲食業普遍受惠。

12. 科技政策

政府在今年完成了科技委員會的籌組工作，除當然委員以外，還任命了十五名本澳的社會人士擔任委員，以及邀請了九名在國際科技界具有名望的國內外著名專家擔任顧問。科技委員會在九月正式召開了第一次全體大會。

透過政府與私人企業和機構共同出資成立的創新科技中心，自今年初啟用後正穩步發展，來自本地、香港或港澳與內地聯營的十多家公司已進駐中心運作。

由澳門基金會籌劃興建的澳門科學館進展順利，邀請了世界著名的華人建築設計師貝聿銘及貝氏公司負責澳門科學館的設計。按規劃，澳門科學館將會集促進科普教育、推廣旅遊和提供科學會議功能於一身，爭取發展成為澳門的新地標。

第二部份

二零零三年度施政方針

二零零三年的運輸工務政策將繼續加大公共投資的力度，加速推動基建項目，致力完善本澳城市發展的硬框架，配合博彩業的開放，以及為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舉行作出充分的硬件準備；與此同時，繼續為增加就業、改善營商硬環境、促進本澳的經濟發展和逐步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在工務運輸領域積極創造條件。

第三條澳氹大橋，關閘新邊檢大樓前地廣場和地下公共客運總站的興建工程將會全面施工；隨着主幹道路網的逐漸形成，位於路氹新城的多項填土工程將會加緊進行，作為興建部份東亞運動會場館、物流中心、高科技產業區等項目的基礎設施。

為了配合旅遊業迅速發展的需要以及完善本澳對外交通道路網絡的接駁，政府將積極開展在本澳引入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會爭取落實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規劃的最後定案。

公共工程方面，各項東亞運動會場館及配套設施工程將力爭在二零零四年內完工；全面鋪開的公共工程項目還包括興建或重整政府建築物、完善文化旅遊、公共醫療衛生、基礎衛生、市容美化和休閒綠化等多項設施。

在分段施工後，各城區在二零零三年將會局部展示嶄新的面貌，功能區、產業區和城區特色開始呈現，透過重新規劃和整治，各城區的旅遊觀光、基礎衛生、道路建設、綠化休閒等設施逐步得以完善。

除了加速推出公共工程的建設項目，政府還會積極跟進和配合多項大型旅遊娛樂主題式綜合設施、旅遊文化設施等私人投資計劃的落實，為本澳就業市場注入更多活力。

為推動澳門國際機場逐步成為地區內的中轉站之一，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鼓勵航空公司經營新航線，增加本澳客運總運力，推動擴建機場貨運設施和興建貨運碼頭計劃的開展，與各地機場研究貨物的分流措施。

二零零三年政府將會下調流動電話牌照費用，還會致力完善多項電信及資訊科技法規，完成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賬目分立工作，進一步有效監管電信活動及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保障及平衡市民、用戶及營運商的利益。為推動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的發展，政府決定透過郵政局成立第一個基礎設施建於澳門的電子核證機構。

配合各城區整治的逐步落實，政府在明年將會對部分地區的道路網絡和交通規劃作出適當調整，着手進行開放公共停車場及引入電子咪錶系統的準備工作，在適當地點增設停泊車輛的地方。

考慮到實際情況的需要，二零零三年政府將着手修改批地溢價金的計算方式，研究將位置適當的小量地段推出拍賣，全面簡化大廈外牆翻新美化及小型裝修工程的申請手續，為進一步推動房地產發展及活躍建築裝修業市道創造更多有利條件；政府會積極處理和跟進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第三次公開競投的工作，並將免除社屋住戶明年首季的租金。

為了進一步合理配置公共部門和使用公共資源，政府船塢將會在明年被併入港務局作為屬下一個廳級部門，船塢工作人員會依照原有聘用方式轉入港務局；政府並會全面加強海面巡查，完善海上救援快速回應機制。

在環境保護政策方面，政府將會積極跟進「全球五百佳」的申報工作以及生態保育區的建設工作，推動澳門發揮環保產業平台的作用，繼續加強環保宣傳及教育。

二零零三年政府將會着手研究推廣應用“智能電子道路地圖”的可行性；並會繼續加強和完善現有的天氣預報工作，推廣地球科學。

在減輕市民及工商業的負擔方面，政府將繼續積極在燃油市場引入競爭，並已推動相關專營公司，明年一月一日起長者及招牌燈飾用戶將可以享受電費優惠計劃，至於檢討最低用水量收費制度後制訂的新措施亦會在明年實行。

1. 工務領域

1.1 大型基建計劃

1.1.1 第三條澳

第三條澳大橋的興建方案已為一千七百二十米，連接澳門氹園對開的新建迴旋處，採取“豎琴斜拉式”雙層設計，上層雙向六線行車；下層在惡劣天氣時開放使用，並會預留條件鋪設輕軌鐵路以配合城市發展的未來需要。大橋主體部分的設計和建造工程預算為五億六千多萬元。

第三條澳大橋的興建工程正橋通道的相關填土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內會完成，大橋主體工程及澳門一側的引橋通道則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動工。整個工期需時約二十八個月，預計會在二零零四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初完成。

1.1.2 關閘新邊檢大樓及關閘廣場

關閘新邊檢大樓首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底動工，包括興建一座兩層高約七十條旅客出入境通道的主體大樓及東西兩側各十一條車檢通道的配套設施，預計將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工。

與關閘新邊檢大樓連接的新廣場及地下公共客運總站等第二期工程亦會在二零零三年全面施工，預計工期為十八個月。

為確保出入境服務的正常運作和盡量減少對市民及旅客帶來的不便，政府將在關閘興建臨時行人天橋，供市民及旅客在上述工程進行期間使用。同時，政府亦會採取適當措施，利用路氹新城橫琴口岸進行車輛分流，紓緩在工程進行期間關閘所承受的交通壓力。

1.1.3 路 新 基建工程

路 新 城 的 總 體 規 劃 按 照 澳 門 的 城 行適當調整，以配合博彩業的開放及推動旅遊會展業的發展需要，並為建設教育、康體、綠化、環保等設施提供所需的土地。

該區主要的基礎建設正按步進行，望德聖母灣大馬路、VT0馬路的擴寬工程及VU3.3馬路已經完成；路環發電廠迴旋處與蓮花迴旋處間之馬路（VR1/VT2）連接科技大學校園區至九澳發電廠新建迴旋處的VU3.1馬路及位於友誼迴旋處及西堤間的VU3.4馬路路段也將分別在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三年初竣工。隨着這些路段的建成，道路網已基本成形。

按照計劃，將會在二零零三年進新城運動規劃區堤堰及填土、物流中心第二期填土、人工生態保護區第二期工程及高科技產業區填土。

路 新 城 運 動 規 劃 區 堤 堰 及 填
為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之多功能體育館及射擊場等提供
基礎設施，填土總面積為十六公頃，工程將於二零零二年第
四季開展，預期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完成。

物流中心第一期填土工程已接近竣工，位於路環發電廠迴旋
處以北之物流中心第二期堤堰、填土及主要排水網建造工程將按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開展，並預計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完成。

規劃中的人工生態保護區由兩個地段組成，第一期工程
為 設 於 路 新 城 邊 檢 大 樓 以 北 及 鄰
進行基礎設施，包括建造可調節水位的人工涵洞、人工灘塗
和植樹等，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完成；第二期四十公頃西堤沿
岸的保護區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完成，與第一區將連成一體。
設立生態保護區除了可提供一個供雀鳥棲息、繁殖的環境以
外，長遠目標是希望可以發揮生態旅遊和生態教育的功能。

位於澳門國際機場附近的高科技產業區的填土工程亦將
在二零零三年開展。

1.1.4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隨着澳門城市定位策略的逐步確立，為配合未來社會和
經濟的發展需要，回應旅遊博彩及會展業務的逐步發展以及
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舉行對本澳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
並為日後接駁跨境城際快速軌道交通系統作好準備，政府將
積極籌劃為本澳引入城市集體運輸系統，並會根據澳門的
實際情況，按照符合有助減低環境污染及具備旅遊觀光功
能等原則開展前期的規劃工作。

1.1.5 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

優化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就業及發展對外關係，加強區域合作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而交通基礎設施是良好投資硬環境的重要環節。落實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的規劃可將澳門進一步納入珠江三角洲和內地的陸路運輸網絡，為澳門融合區域的經濟合作以及促進人流物流交往創造積極條件。

中央政府已表示支持興建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的計劃。故此，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將會爭取訂定具體的技術方案。

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的接駁主要考慮是該區規劃較新和較完善，附近有國際機場和正在興建的物流中心等配套設施，對比現時拱北和關閘一帶的擠塞情況，無疑是較為合理，新路段建成後亦可與現有的 G105 國道接駁，直達拱北。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廣東省政府以及珠海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爭取能早日落實興建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的具體走向、技術方案及融資方式。

1.2 私人大型投資計劃

隨着博彩業開放以及三個賭牌的批出，有關的投資者須按照博彩特許合同的規定開始進行投資計劃。博彩經營者將會展開主題式的旗艦酒店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興建或擴

建工程；此外，預期更多本地及外地的私人投資者將陸續在本澳投資興建較大型的旅遊、娛樂、觀光及服務業設施。政府會繼續在政策上積極配合，簡化行政手續，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申請，加快審批，提高澳門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1.2.1 旅遊娛樂主題式綜合設施

其中一家新的博彩經營者正加緊施工興建位於外港新填海區的賭場，並已規劃在路氹新城建設旗艦的賭場酒店、會議展覽及旅遊配套設施；而外港新填海區 B 區地段將會成為另一家新的博彩經營者計劃興建的大型旅遊娛樂綜合設施的選址。原有的博彩經營者則會繼續漁人碼頭的施工；並會配合內港重整計劃，在 12A 與 20 號碼頭之間，興建包括懷舊式酒店、娛樂場、特色廣場、海傍徑及停車場等設施的專題觀光區；利用南灣區原工人球場興建主題式酒店設施。

1.2.2 大型旅遊文化設施

政府將繼續跟進已獲批准的大型旅遊文化設施的興建工程：位於路氹新城的八洞高爾夫、位於路環高頂馬路的媽祖文化村以及位於亞馬喇前地的餐廳、酒吧及露天茶座旅遊設施。

1.2.3 其他私人投資項目

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將會落實的較大型私人建設項目還包括鄰近仔北安的澳門國際機場客油庫以及媽閣聖地牙哥酒店的擴建工程。

1.3 公共工程

因應澳門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致力完善本澳城市發展的硬框架和逐步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會繼續加速推出公共工程的基建項目，同時會嚴格執行對工程項目管理，採取措施加強監管承建商履行《就業綱要法》的精神，優先聘用本地工人。

1.3.1 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體育設施

為配合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舉行，部份的場館及其配套設施已經動工興建或擴建，其餘的亦會在二零零三年開始全面施工。主要的工程包括：

擴建和改善仔澳門運動場：增位及設施，有關工程預計將在二零零四年內完工。

興建仔澳門運動場的停車場位旁，樓高六層，擁有五百八十個私家車停車位、六十六個電單車停車位及八條公共汽車專用車道，建築面積為二萬一千多平方米。有關工程預計將在二零零三年底完工。

興建何東綜合體育館：位於已搬遷的何東小學舊址，為一大型室內場館，擁有近四千二百個觀眾座位，可供進行各種室內體育活動。有關工程預計將在二零零四年首季完工。

興建理工學院綜合體育館：位於理工學院現址，總建築面積為七千五百多平方米，擁有近三千七百個觀眾座位，可供進行各種室內體育活動。有關工程預計將在二零零三年底完工。

興 建 路 新 城 射 擊 場 ： 位 於 路 新
建築面積約為一萬九千平方米。相關的前期填土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整個興建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完工。

興建澳門多功能體育館：位於路氹新城奧林匹克泳館附近，為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要運動場地，建築面積約為六萬五千平方米。整個興建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完工。

1.3.2 文化旅遊設施

位於澳門旅遊塔附近的南灣湖廣場興建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竣工，將為本澳市民提供一個具質素的休憩、文藝及娛樂活動的地方。

在即將完工的文化中心廣場附近興建一幢高三層，總面積近四千平方米的文化中心展覽館，陳列祖國各地送給特區政府的回歸賀禮。

位於文化中心對開東南海面的澳門科學館填海工程將會進行。

研究及制訂將塔石球場改建為塔石廣場及在荷蘭園建行車隧道的計劃。為配合塔石廣場及荷蘭園行車隧道工程，政府在華士古花園下會興建地庫停車場。

位於炮兵巷的大砲台接駁通道屬於望德堂的內街行人專用區第一期項目之一，已於二零零二年動工，並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內完成。

黑沙龍爪角海岸沿線的海濱步行徑工程已開標並正施工。

此外，鄭家大屋的修葺工程仍將在二零零三年繼續進行。

1.3.3 政府建築物

為了適應實際的發展需要以及改善政府部門的設施，從而可更好地向市民提供服務，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將就下列的政府建築物開展工作：

在旅遊學院原校舍入口左方興建樓高四層並有地庫停車場的新校舍，總建築面積約為五千六百平方米。有關工程預計會在二零零三年內竣工。

因應海關部門的遷出，對港務局總部大樓進行修繕及合理重整。

此外，政府將會重整塔石舊衛生中心內部，作為文化局新總部。建築物的外牆將作保留。

在南灣湖區動工興建一個消防分站，有關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內將會完成。

完成檢察院新大樓、警察總部大樓及新監獄的細部設計圖則，並會着手法院大樓設計的研究工作。

1.3.4 公共醫療衛生設施

隨着興建工程竣工後，氹仔精神病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內完成。

為進一步完善北區的初級衛生護理網絡及老人服務，政府在黑沙環中街將動工興建嘉模護養院及黑沙環衛生中心。

在氹仔精神病院附近興建聖瑪嘉烈達弱智及弱能中心。

在二零零三年完成裝修工程後，新防癆所將可投入使用。

着手研究在東望洋新街設立衛生局的新辦事處。

1.3.5 基礎衛生設施

焚化中心的焚燒量至二零零五年應達飽和，故此，政府必須就擴建焚化中心的容量展開適當研究。

為有效地處理飛機跑道上的污水排放物，政府將在澳門國際機場範圍內動工興建一個污水處理站。

隨着各項公共和私人建設項目的全面鋪開，處理數量日

益龐大的建築廢料成為了緊迫的任務之一。在參考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後，政府將選擇在適當地點填海，建立一個低污染的廢料堆填區。

進行外港新填海區的雨水溝上蓋景觀整治工程，計劃在雨水溝上蓋興建綠化區及抽水站。

1.3.6 基礎道路及下水道設施

分段重整內港的下水道系統，以逐步改善該區地勢低易水浸的情況。整項工程預計會在二零零六年完成。

動工興建筷子基南灣排水系統及抽水站，以便有效地把雨水排往內港。

為配合望德堂區發展成為創意產業區，已着手重整和隆街、馬忌士街及瘋順堂斜巷一帶，包括重鋪路面、重組公共電力網絡、下水道。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內會完成營地大街、草堆街、十月初五街、康公廟前地及板樟堂街包括基礎建設、連接污水渠等項目的整治工程。

1.3.7 市容美化

在東北區動工興建黑沙環市政公園，預計工程在二零零三年中完成。

透過城區的規劃整治，政府將會開展在望德堂區、外港

新填海區、媽閣區、內港區的市容美化及街道粉飾工程。

政府亦會繼續根據實際情況將一些空置的地段建為臨時的文康休憩場地。

1.3.8 橋樑、天橋、隧道、碼頭及公共斜坡的維修保養

繼續進行澳兩條大橋、行車路碼頭的維修保養工作。

維護公共斜坡的安全及監察各斜坡的情況。

1.4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在過去兩年的工作基礎上，因應博彩業開放的具體情況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政府對各城區的規劃作出適當調整及安排，以配合澳門的發展定位策略、逐步改善不同城區基本的硬框架、改善營商硬環境和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在完成規劃設計及分段施工後，各城區在二零零三年將會局部呈現嶄新的面貌，具體規劃概述如下：

1.4.1 媽閣區

媽閣區的規劃主要是透過加強該區的旅遊觀光設施和完善道路網，把該區發展成為以媽閣廟歷史內涵為主線的主題公園，同時配合第三條澳氹大橋澳門一側交通接駁的需要。

隨着政府船塢和港務局工場遷離現址，媽閣區第二期填土工程將會啟動。政府將在該區填海造地興建接駁聖地牙哥酒店（通往南灣湖公路）至航海學校（通往內港）的環島公路，並設有堤岸休憩區。

媽閣上街路面的擴闊工程亦將進行，將媽閣廟前地廣場擴大改設為行人專用區。重整後的媽閣將會預留用地興建酒店設施；另外，聖地牙哥酒店亦會進行擴建。

1.4.2 內港區

內港的四個主要功能區：貨物起卸區、商業購物區、旅遊觀光區以及漁業區已逐漸形成。政府將在內港海傍至司打口地段動工興建一個特色廣場；美化沿線建築物以及河堤；開闢河傍徑及安裝大量燈飾照明系統。

政府亦會致力跟進博彩經營者落實其配合內港重整的投資計劃，包括興建懷舊式酒店、娛樂場、特色廣場、海傍徑及停車場等設施的專題觀光區。

此外，營地大街、草堆街、十月初五街、康公廟前地等舊城區街道的重整美化粉飾工程將在二零零三年內完成，透過加強燈飾照明系統，營造具中西文化特色的小巷風格，藉以吸引人流及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政府希望透過內港重整能為該區帶來新的活力，並藉此將有關的活力幅射到鄰近地區。

此外，在保留內港區整體景觀的前提下，政府將考慮適當放寬新建樓宇的高度及地積比率等限制，以鼓勵私人投資者參與發展內港區。

1.4.3 望德堂區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的施政方針中提出把該區發展成為一個以時裝設計、建築設計、藝術設計等活動為主體的創意產業區。有關計劃的硬件設施將會在二零零三年內基本落實，政府率先重整望德堂區六條內街行人專用區，包括重整地下排水網、電網、鋪設葡式石仔路、安裝懷舊特色街燈、粉飾該區有特色的舊式建築等。同時在鄰近炮兵街及炮兵馬路地段興建一條通道，內設觀光電梯，以連接大炮台和望德堂區。

在華士古公園原址興建兩層地下停車場，提供一百七十個私家車及一百七十個電單車停車位，出入口設於東望洋街。計劃中，該停車場還將預留行人通道，連接將於同期興建的何東綜合體育館。

按規劃，塔石球場現址在未來將會改建成行人廣場，廣場地底將興建行車隧道。因此，在二零零三年將展開塔石廣場及荷蘭園地下行車隧道設計的招標工作。

1.4.4 北區

配合關閘新邊檢大樓的興建及周邊道路網的重整，政府將會適當調整東北區及西北區的城市規劃，並會在北區增建社會設施及綠化休憩區域，逐步提高該區居民的生活質素。

較為主要的項目包括：

黑沙環市政公園。佔地約二萬八千平方米，位於馬場東大馬路、勞動節大馬路側的空置地。按規劃公園內將設有四個兒童遊樂區、三個綜合運動場、休憩區、露天廣場、中式涼亭、噴泉和兩座用作閱覽室和青年輔助中心的小型建築物。

嘉模護養院及黑沙環衛生中心。位於黑沙環中街、浸信中學對面，佔地近三千平方米。按規劃將設有護養院寢室及活動區、急診區、婦產科診區、成人診區、兒科診區、牙科保健、中醫診區、物理治療康復區、職業治療區、化驗區及其他輔助設施。

其他的項目還有改善筷子基南灣排雨水系統，以改善上游有污水混入雨水系統及防止排入海灣的水會滯流。

1.4.5 新口岸區及南灣湖填海區

新口岸區的主要部份包括新填海（ZAPE）及外港新填海區（NAPE）。新口岸區及南灣湖填海區的定位是作為一個以旅遊、娛樂、觀光及商住功能為主的區域。

配合外港新填海區的定位，同時考慮到由博彩經營者在該區及工人球場現址投資興建的大型旅遊娛樂綜合設施落成後會對該區交通造成一定壓力，政府將對外港新填海區的規劃進行修訂。隨着博彩旅遊設施的興建和落成啟用，預計外港新填海區 B 區近葡京酒店一帶的城市佈局將會有較大的變動。

此外，隨着文化中心廣場、回歸賀禮紀念館、澳門科學館、漁人碼頭及南灣湖廣場等設施在未來數年內相繼建成，預計外港客運碼頭至旅遊塔一帶沿海將會逐步呈現嶄新的城市面貌。為充分發揮外港新填海區的沿岸優勢，政府將會分階段對該區的建築物進行粉飾工程，包括美化該區的建築物外觀，並在各主要路口設立大型裝飾，以及重新裝設特色照明和配套設施等，強化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政府會繼續收集該區商戶及居民的意見，不斷完善有關的設計方案。

1.4.6 高士德新橋區

隨着多個零售業連鎖店舖陸續進駐高士德一帶地區，帶動人流和車流的增加，政府將會開始研究對高士德、三盞燈至新橋一帶進行重整規劃，透過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為回應該區發展的需要，優化商戶的營商環境，充分發揮該區美食特色及廟宇文物的旅遊資源價值創造條件。

1.4.7 仔區

配合發展旅遊的政策，政府將會海區重新進行規劃。

對益隆炮竹廠舊址發展為主題公園的規劃展開研究。

考慮修訂仔凱悅酒店對面填海娛樂業的發展。

着手研究宋玉生圓形地的道路整治計劃。

1.4.8 路 新

按照規劃，路新城將成為一個科技教育及產業、文康體育以及生態保護等活動為主體的區域。

旅遊娛樂方面，已公佈及正式規劃的私人投資項目包括新博彩經營者的大型綜合旅遊娛樂設施、東亞衛視影城、十八洞的高爾夫球場俱樂部等。

科技教育及產業方面的項目則包括科技大學、兩座分別屬中資及德資的製藥廠及日本住友倍克公司投資的電鍍銅板廠等。

位於澳門國際機場附近的物流中心第一期基礎工程（佔地十二點六公頃）已近竣工；佔地十點四公頃的第二期填土工程即將進行，並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底完成。

為配合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而興建的大型多功能體育場及射擊場會座落於該區。

另外，按規劃共五十五公頃的人工生態保護區則分別位於路新城西側外沿岸及路新

1.4.9 路環

路環將保留作休閒渡假、旅遊觀光及生態保育為主體的綠化城區。

為發揮路環譚公廟一帶海傍具中、西文化特色的小鎮風情，政府在完成該區的重整規劃研究後，將會致力吸引投資者參與該區的改造計劃。在黑沙龍爪角海岸沿線興建海濱步行徑的工程將在二零零三年完成，有助充分利用和發揮澳門豐富的海岸和自然生態景觀特色，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另一個休閒選擇。

在內地專家的協助下，政府將擬定一個全面的生態保育計劃，逐步實現路環生態區的建設。

1.5 土地資源管理和促進房地產發展

為推動房地產進一步穩步發展，在土地批給方面，政府仍會維持過去兩年的政策，即對一些有助推動本澳服務業、旅遊業、新科技產業等行業發展的用地批給申請，政府將會繼續優先考慮；而其他一般的住屋及商業樓宇用地的批給申請，政府仍將根據市場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處理。

現時的批地溢價金是依照八月十六日第 230/93/M 號訓令訂定的方式計算，即仍須按照房地產市場處於高峰期的參數計算，這對吸引投資者，推動房地產市場的復甦造成了一定阻礙。為此，政府繼在過去兩年中採取了一些較靈活的因應措施外，決定在二零零三年着手修改有關訓令，按照實際情況檢討批地溢價金的計算方式，以促進房地產市場的發展。

另外，政府亦會考慮將位置適中的小量優質地段推出拍賣，測試市場的反應，作為日後制訂推動房地產全面復甦措

施的參考。

為鼓勵投資者發展現有的地段與物業，配合澳門的產業結構發展策略及城市規劃，政府將會研究工業用地修改用途的問題。

政府會按照有關合同跟進已獲得用地批給的建設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並積極跟進解決溢價金的拖欠問題，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

除了繼續努力加快本澳整體經濟復甦的步伐，不斷完善投資的硬件和美化城區，簡化樓宇買賣的行政程序和完善相關稅制及法例，為推動房地產市場創造長遠有利的發展環境以外，政府在二零零三年還會積極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置業，盤活房地產市道。

1.6 社會及經濟房屋

1.6.1 經濟房屋

經濟房屋的第三次公開競投在二零零二年內展開，而在二零零三年將就新的名單，安排輪候家團選取所分配的房屋。

1.6.2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第二次公開競投自二零零零年六月確定名單公佈以來，政府一直安排合資格和有需要的家團入住社會房

屋。根據有關法例的要求，其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終止，故此，新的一次公開競投亦將於二零零三年舉行。

了解到低收入居民目前仍在承受的經濟壓力，政府將免除社屋住戶二零零三年首季的租金，適當減輕社屋住戶的負擔。

1.6.3 法規的完善與修訂

因應社會的發展與轉變，政府仍會繼續就適用之法例進行適時的完善與修訂。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所有商業或工業場所之空間的租賃與管理的六月一日第 28/92/M 號法令的修改工作正在進行，預計會在二零零三年完成。

在二零零三年，亦會開始修改規範房屋發展合同的四月十二日第 13/93/M 號法令；有關在房屋發展合同範圍取得自置居屋的津貼制度的一月四日第 3/86/M 號法令；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的八月二十一日第 41/95/M 號法令及關於社會房屋之分配、租賃及管理的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

1.6.4 房屋的興建

由於房地產市場大氣候的影響，近年已沒有根據《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簽訂的新合同。而政府則會集中跟進一些以前簽訂的合同及正在動工的項目。

另外，由於部份原本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完工的單位，將

會延遲落成，因此，二零零三年將會落成的單位共計一千零二十四個，其中三百四十九個屬回報單位。

1.6.5 木屋的清拆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仍將跟進處理澳門及離島區木屋的拆遷工作。

1.6.6 房屋的維修、保養與管理

定期和不定期的維修與保養，是延長樓宇壽命的有效方法；完善的管理，不單有助正常的維修和保養，也可讓居住環境更加安全與舒適。因此，對於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維修、保養與管理工作，政府將繼續提供積極的支援和協助。

1.6.7 資源的運用和管理

部份社會房屋樓齡已近三十年，因而政府每年須耗費大量資源進行維修保養。故此，為有效利用資源和改善社屋住戶的居住條件，將着手研究拆卸重建這些樓宇進行的可行性，使土地能按需要得到再次發展。

1.7 城市建設的行政手續、規章制度、宣傳推廣及資訊化

為了進一步簡化與城市建設相關的行政手續，配合博彩業開放的新形勢，政府將會對大型的綜合性旅遊娛樂設施採取靈活做法，盡量縮短核准圖則及發出工程准照的時間。對

於其他項目，政府亦會簡化行政手續及相應條文，以便更快核准圖則和發出工程准照，特別是有關改建和裝修工程的圖則，例如大廈外牆的翻新美化和小型裝修工程的申請和審批手續將會全面簡化。政府希望透過有關措施提高行政效率，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活躍建築裝修市道，增加就業以及鼓勵業主積極提升物業價值，推動房地產進一步發展。

1.7.1 修改舊規章和制訂新規章

在規章方面，政府將繼續跟進已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進行，規範燃氣運輸、管道及設施安裝、儲存及經營的技術及安全規章。在二零零三年，將開始研究制定一系列規範天然氣的輸入、運輸、管道及設施安裝、儲存及經營的技術及安全規章。

繼續跟進生產與安裝自動扶手電梯和機動輸送帶的安全規章及安裝載客及載貨升降機安全規章的制定工作。同時，透過已設立的工作小組廣泛諮詢後，開始具體研究有關從事用電設施和升降機、扶手電梯與旋轉電梯的安裝及維修從業員所應具備之培訓與資格及其審核和認證的規範。

至於修改從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制度的問題，專責的工作小組正研究所需具備的資格和相關專業的註冊工作，透過已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途徑廣泛收集意見後，將在二零零三年底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作為日後制定相關規範時的重要參考。

另外，亦會繼續跟進高壓電力線路安全規章、低壓電力

輸配安全規章、建築物公用裝置與輸入口安全規章及電子裝置使用安全規章的制定工作。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在廣泛聽取與吸納各界的意見的基礎上，將繼續檢討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行政性質及技術性質規則及條例，以使有關的法規能更好地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

1.7.2 打擊非法工程及處理危樓

政府將繼續加強私人建築工地的檢查工作，以確保該等工程是按照已核准的圖則和根據適用的規章規定來進行。

繼續巡查及起訴非法工程，並會對有倒塌危險的僭建物或對公眾構成危險和滋擾他人的建築構件作優先處理。

此外，加強禁止違法工程之宣傳活動仍會是重點工作之一。

政府還會加強檢查舊樓、危樓及斜坡，對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建築物作優先處理；另外，亦將向私人業主宣傳對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

1.7.3 工作管理資訊化

將進行研究加強互聯網的應用，促進與公眾的聯繫。

1.8 地圖測繪及地籍

在二零零三年，主要的工作包括：

1.8.1 維持及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

繼續執行有關澳門、仔及路環地理資訊系統格式之底圖的維持及更新工作；使用新技術來完善三維空間數字地形模型，以便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部門在進行空間分析工作時，起到輔助及參考作用；制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唯讀光碟，該光碟載有比例尺為 1/1000，1/10000 及 1/20000 之輔助形式應用地圖。並增加此唯讀光碟的功能。

1.8.2 測量控制網的維護

進行有關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的維護及加密工作，並對離島水準網絡進行檢測和平差計算，以及定期對填海區域之水準點進行檢測；在澳門半島和離島進行加密控制點的導線測量工作；進行大氣折光差的數據收集工作；探討與鄰近地區合作進行控制網絡的聯測工作。。

1.8.3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技術的應用

政府會利用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配合“大炮台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對路新城進行加密“大炮台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的功能，使其在測量及導航方面的應用發揮最大的效用，落實在本地區提供應用 GPS 技術的條件，並且將本地區 GPS 測量控制網提升到國際水平。

1.8.4 地籍信息系統

透過管理及維護現行地籍信息系統，並組織土地歷史檔案資料，以利用有關資訊作地籍分析、製作地籍資料報告與地籍圖之用。同時配合地籍信息系統的更新，進行新系統試行及資料配套工作，從而將一些分散之資料整合於同一系統中。

1.8.5 各類特定性質專題圖的編制

以數字地形圖為基礎，繼續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公共機構製作不同種類的專題圖。

1.8.6 地理資訊系統的開發及應用

政府將繼續開發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及其他具有重要澳門訊息的資訊系統。利用互聯網向市民發放多元化的地理資訊；增加網上專題資料，例如通過對社會設施、教育部門的查找來確定其在地圖上的位置。發展網上地圖之瀏覽，查找功能至“移動 GIS”。

另外，將維護已建立的基礎模型，保持圖形與屬性資料的更新；研究推廣“智能電子道路地圖”的應用。

1.9 氣象及地球物理

在二零零三年中，需維持現有氣象、空氣質量及地球物理的各項服務外，還要加強對各級氣象人員作專業和學歷培

訓，使其足以承擔各項地球科學工作，而其它重點工作中則有：

1.9.1 氣象

繼續完善現有之四天天氣預報，逐漸提高預報的準確率，在公眾氣象服務上，加強網頁內容及氣象資訊發放，以便能提供更優質服務。

提高本局在熱帶氣旋預報能力，尤其在熱帶氣旋風力分佈和路徑預測。

在氣候方面，將重新整理後之百年氣象資料進行分析和研究。

1.9.2 空氣質量

繼續完成有機揮發污染物採樣分析工作，並評估和分析該污染物對本地區的影響。

1.9.3 海洋氣象

加強現有海浪預報工作和海域上之天氣預報，特別加強風暴潮預報。

1.9.4 推動地球科學

改善現有參觀項目，增加展出設備和地方；增加到學校和社團的專題科學講解。

1.10 環境保護

1.10.1 跟進「全球五百佳」獎項的申請

澳門在二零零二年計劃以水務為主的綜合環保工作成果作為申報範疇，向聯合國申請「全球五百佳」的獎項。在二零零三年政府將繼續跟進有關的工作。

1.10.2 完善環保基建項目

將增設兩個固定環境噪聲監測站，完善城市環境噪聲普查及分析工作。此外，亦會逐步完善環境地理訊息系統，在原有基礎上逐步增加信息內容。

同時，政府將探討減少柴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及逐步取締二衝程電單車，繼續對改善空氣質素的各項措施進行研究，監察並檢討燃油的質量。

政府還將在內地專家的協助下，擬定一個全面的生態保育計劃，逐步實現生態區的建設。

1.10.3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

政府將繼續與本地及外地各環保機構及團體保持緊密的合作及聯繫，加大及深化環境宣傳活動的力度，推動有關環境保護的培訓工作。同時積極推廣綠色學校及 ISO14000 環境管理的認證。逐步完善各方面環境信息收集、分析和整理工作，編制第四份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同時，將繼續完善及深化環境地理信息系統的功能及信息內容，並增設環境委員會的英文網頁。

1.10.4 環保法規及對外合作

將會加強環境領域方面的監測及研究項目，為逐步完善環境保護的法制框架奠定基礎。

在完成本澳環境噪聲普查及分析工作後，將採取措施完善環境噪聲監測網絡，並檢討修訂現行之環境噪聲法例。

另一方面，將加強區域性和國際性的環境合作，積極協助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實施及研究及協商解決一些區域性的環境問題。

1.10.5 環保產業平台

為了充分發揮澳門的地理、歷史優勢及與拉丁語系國家的緊密聯繫，政府會致力創造條件，推動澳門逐步發展成為中國和世界環保產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聯繫平台和合作橋樑，藉此帶動經濟繁榮，促進可持續發展。

2. 運輸及通訊領域

2.1 交通

為了逐步改善局部地區、部份時段的交通問題，以及配合社會和經濟的未來發展，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將繼續採取適

當措施，不斷完善本澳道路網的規劃和道路設施。

2.1.1 籌劃引進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如前所述，澳門確實有需要引進具前瞻性，並符合澳門實際情況，低污染及具備部份旅遊觀光功能的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為此，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將着手進行相關的前期規劃工作。

按照初步的構想，未來的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將會接駁本澳各口岸、半島沿岸及路氹新城的主要旅遊觀光設施。首期路段的走向將連貫外港碼頭、新口岸新填海區一帶、葡京酒店至澳門旅遊塔，然後經仔西北方向接駁路氹新城區及澳門國際機場。視有關研究的結果而相應制定。

2.1.2 改善道路網絡系統

配合關閘新邊檢大樓的興建，政府將會重整關閘周邊地區的道路網，並會適當調整東北區及西北區的交通道路網，逐步理順該區的交通問題。

此外，隨着博彩經營者陸續興建或擴建設施，並配合城區的整治，政府亦會對部份地區，例如外港新填海區 B 區、南灣、媽閣一帶的交通道路網絡進行重新規劃和改建，並着手招標塔石區地下行車隧道的設計工作，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逐步改善現有的交通網絡。

第三條澳大橋仔一側的接駁道二零零三年內逐步展開。

2.1.3 開放公共停車場的經營權及在各區增加停車位

針對部份地區泊車難這一長期困擾本澳市民的交通問題，在修訂泊車專營合同後，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將着手進行開放公共停車場和街道咪錶位管理權的準備工作及制訂相關法規，逐步引入電子咪錶系統，並研究在一些適當地點增建公共停車場，繼續充分利用部分空置地盤改作臨時停車點。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將在華士古公園原址動工興建兩層地下停車場，提供一百七十個私家車及一百七十個電單車停車位，出入口設於東望洋街。

配合交通道路網的重整，將會逐步在內港、媽閣、北區及仔市區增設停車位。另外會考於各主要觀光點設置臨時旅遊車停車處，方便業界及旅客。

2.1.4 美化及更新道路路牌及交通指示標誌

為改善交通及配合發展旅遊的政策，政府將在各主要幹道及其他有需要的地方美化、更新及增設道路路牌及交通指示標誌，以方便駕車人仕。同時亦會對現有的道路交通指示標誌進行檢討，按實際情況逐步更新和調整。

2.1.5 強化交通監察系統

政府將透過逐步在澳門的交通黑點地區設立電子道路監察系統，加強對道路進行監察及管理的能力，尤其是針對衝紅燈及超速駕駛的情況。此外，亦會繼續加強道路及交通訊息的提供，使駕駛者能及時了解路面交通情況，減少交通意

外的發生機會。

另外，亦會繼續在有需要的路口適當地加設交通燈號控制系統，以便能夠加強對路口的交通管理，改善車輛及行人通過路口的秩序及安全。

2.1.6 改善公共汽車路線及車站分佈的合理性

因應澳門的現實交通情況與市區發展的需要，政府將加強與兩家公共汽車公司的協調磋商，共同研究改善公共汽車路線及車站分佈的可行措施，希望可以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共汽車服務的效率，紓緩某些主要幹道的交通阻塞情況，方便市民及遊客。

另外，繼續引進設計美觀及現代化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改善市民的候車環境及城市街道景觀。

2.1.7 推動交通安全運動

政府將一如既往，繼續通過宣傳及教育，加強行人及駕駛者對交通安全及交通規則的認識。同時亦會改善高速公路的安全設施。

2.1.8 繼續檢討《道路法典》

在對《道路法典》部份條文完成檢討後，政府將繼續跟進該法典其他條文及相關道路法例的修訂工作，使其更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2.1.9 加強對公共交通服務的監管

政府會繼續加強對兩家公共汽車公司服務質素的監管，亦會加強對的士、旅遊車及專線公共汽車運輸服務的規範。

2.1.10 研究引進車輛數量計算系統

政府將會研究引進車輛數量計算系統，有效收集道路車輛流量的數據資料，為今後進行的道路交通規劃提供更準確的參考資料。

2.2 海事活動

在海事活動方面，二零零三年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2.2.1 合併港務局與政府船塢

為了配合公共部門的合理配置、提高公共資源利用效率的政策，政府決定在二零零三年將政府船塢併入港務局成為該局屬下一個廳級部門，船塢工作人員會依照原來的聘用方式轉入港務局。

併入港務局後，政府船塢將改名為船舶建造廠，並將遷往筷子基新廠房。船舶建造廠除負責船舶的建造、維修、檢驗及保養外，亦會負責政府車輛的維修及保養。至於船舶建造方面，在二零零三年跟進港務局消防船及海關巡邏船的建造工程。

2.2.2 海上安全和救援

因應沿岸區域各項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將全面加強海事巡查工作，確保海上人命和財產安全。

加強跨部門合作，以便完善港務和海上安全及救援的快速回應機制，尤其是保障本地對外海上客運服務的安全。

2.2.3 海上防污

將會研究並執行海洋環境保全措施，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祈更有效地防止及打擊污染。

2.2.4 港口活動

在二零零三年，將會研究便利海上運輸措施，促進海運業發展，以配合物流業發展的需要。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會研究本地區漁業的發展策略，改善漁業的營運環境，扶助漁民社群的持續發展。

2.2.5 海事行政管理方面

將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和手續，並逐步推出各項服務承諾，全面提昇服務質素。

逐步完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研究和提出修改現行國際船舶登記中心法令的建議，使之成為可用及切合澳門現況實際需要的法規。

2.2.6 港口發展方面

政府將對本地港口經濟發展的需要及配套措施進行研究，尤其是配合內港及媽閣區的重整工作。

2.2.7 海事法律方面

政府將會修改及完善本地海事法律制度，以配合現行以及在本地延伸適用的國際公約的需要。

逐步制定管理港口活動方面的規章，以便更好及更全面地履行職責。

2.2.8 對外合作方面

加強與鄰近地區海事機關的交流和合作，切實執行共同制定的搜救和防污應變計劃將是這方面的工作重點。

政府會繼續派員參與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的主要會議，增加海事訊息的交流和對世界海事及地區海事形勢的認識；

2.2.9 海事培訓

為提高在職海事和港務職程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政府將向他們提供職業培訓，尤其是加強海事行業職業安全的培訓和推廣。

另外，為配合國際公約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將積極發展

海員的職業培訓活動，並為漁民提供培訓和進修機會。

積極推廣和發展海上運動，對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學生推廣和宣傳海事活動知識。

2.2.10 海事博物館

有關部門將跟進鯨魚骨骼標本之製作，籌備展出的相關工作。

為配合媽閣區之整治計劃，將對海事博物館進行擴建。

加強與本澳及外地機構的合作舉辦各類活動，藉此為推動本澳作為文化和旅遊城市作貢獻。

2.3 民航活動

面對兩岸在未來實現通航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政府將繼續努力在航空運輸方面採取靈活和鼓勵政策，吸引更大的客運、貨運及通用航空的流量，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澳門國際機場作為地區內客貨運航班的中轉站之一，以確保市場多元化；並從長遠發展的角度，關注民航系統快速發展及鞏固有關基礎之間的平衡，以便為澳門民航事業的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在民航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2.3.1 繼續創造條件，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吸引力

積極鼓勵航空公司盡量利用澳門與內地現有航空安排所給予的空間，增加航點及航班，尤其是內地的短途航線。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核准由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提出關於鼓勵經營新航線的方案，希望能吸引更多的航空公司利用澳門國際機場。

推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航空公司增加飛機數量，提高其運載能力及發展更多航線，透過適當的優惠措施，鼓勵其開展更多往返國外的航線，從而鞏固其運作情況。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會繼續跟進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進行的航空運輸協定的談判，與相關國家及地區積極磋商，並爭取已草簽的航空運輸協定能早日正式簽定。同時，將向中央人民政府爭取更多的國內航點。

為回應兩岸客貨運日益增長的需求，政府會授權澳門航空公司談判增加澳台航線的運力。

政府將以澳門的長遠總體利益為依歸在二零零三年積極尋求解決澳門國際機場債務的辦法。

2.3.2 推動航空貨運活動

鼓勵機場貨運公司擴建機場的貨運設施，預計有關的投資約為兩億澳門元。

此外，推動私人投資者落實在澳門國際機場附近興建客

貨運碼頭的計劃，以便為日後進行海空聯運創造條件。鼓勵更多的航空公司開辦全貨機的航班；並會探討加強與鄰近機場的協作，進行貨物分流，研究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航空運輸安排。

2.3.3 提高民航活動的安全和質素

二零零一年年終國際民航組織應民航局的請求對澳門國際機場進行了審查，審查結果證明有關保安系統屬適當及符合國際程序的規定。

為貫徹確保民航活動的安全及保安方面的目標，政府將於二零零三年加強有關方面的措施及程序，尤其是建立澳門國際機場新的進出管制系統。而在空運貨物方面，將為澳門國際機場引進新的保安設備及大型的 X 光檢驗機。此外，亦會就澳門國際機場及空運業務經營者作出相關規範、監督、檢查、執照簽發及證明工作。

2.3.4 加強直昇機航班服務

透過建立定期的直昇機運輸網絡，將有助澳門加強與珠江三角洲鄰近城市的交通聯繫。為此，政府將鼓勵有關的公司增加飛往鄰近城市的定期直昇機航班，並批准其擴建停機坪。

2.4 電信及資訊科技

為推動電信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將會

下調流動電話牌照費用，並會開展如下的具體工作：

2.4.1 繼續完善法規

為了有效地具體規範與監管電信活動及市場，促進公平競爭，保障及平衡市民、用戶及電信經營者的利益，政府將繼續對部份過時的舊法規進行修訂，並且會因應實際需要而制訂一些新法規。

在二零零三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全面修改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制訂公共電信網絡互連的基本制度規章、在建築物安裝電信基礎設施的規章、及專用電信規章。

此外，在流動通信及互聯網市場開放後，根據國際上的普遍做法，競爭服務中的營運商均負有合理地分擔普遍服務部份成本的義務。但有關釐定金額的準則及普遍服務損款適用範圍等問題，則須經深入研究後才會訂定。故此，政府將會開始研究如何規範電信普遍服務義務及界定其成本的分擔方式。

2.4.2 完成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賬目分立工作

由於澳門在公共電信服務方面，長期處於專營環境，故在市場開放後，對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所進行的賬目分立工作，將會具相當複雜度。根據現時工作進度及安排，將可在二零零三年初訂立有關框架及完成基本的賬目分立，容許政

府對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營運情況及各項服務作出較客觀的分析，從而可評估相應的政策和安排。

2.4.3 與鄰近地區繼續開展頻段規劃和各項業務的協調工作

在二零零二年與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所達成的頻率協調協議基礎上，考慮到 30MHz - 40GHz 頻段內無線電業務的高速發展，政府將就有關頻段內各專項業務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以保證澳門在無線電業務方面的發展空間。

此外，由於鄰近地區，包括香港和廣東省，在地面數碼廣播業務方面，已作出了一定的規劃和相互之間的協調工作。在此現實情況下，為免澳門有關業務的發展受到局限，政府將開展地面數碼廣播業務在市場、頻譜規劃及協調等方面的技術分析與研究。

2.4.4 繼續研究對地靜止衛星軌道的利用和開發

考慮到澳門單獨發展 117°及 122°E 軌道在商業及技術上所存在的困難，有必要盡快作出研究，如何與外地的機構或企業合作，以便更好地利用該軌道來

2.4.5 加強互聯網域名的管理

現時對於域名的管理與登記，已存在一套習慣性的處理方法，但從近年的發展來看，特別是多語言域名方面，有必

要對管理及登記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域名的程序進行適時的修訂，以便能有所規範。故此政府將着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加強互聯網域名的管理。

2.4.6 鼓勵增設本地寬頻及多媒體電信設施

由於資訊科技的不斷發展，在通訊方面已不祇局限於簡單的通話，多媒體的傳輸已躍居重要位置。以現時澳門的電信設施，已難滿足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因此，考慮到長遠的策略發展，政府將會鼓勵各電信經營者及其他投資者增設在寬頻及多媒體方面的電信設施。

2.4.7 推廣資訊科技的普及與應用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將會透過加強公共部門與私人機構的聯繫與合作，在資訊科技的普及和應用方面，作出推動，其中將強調把資訊科技融入日常生活所帶來的便捷和好處。

2.4.8 對現行程序作出檢討及改善，並推行服務承諾

政府將對行之多年的無線電通訊法規及申請無線電牌照行政程序進行檢討及修改，以便符合現時發展和簡化程序的要求。在此基礎上，將會選擇部份行政程序，推行服務承諾，以達到便民及持續完善服務的目的。

2.4.9 增加無線電監察站的設備

現時無線電監察站所使用的設備，已難應付急促發展的

無線電業務。在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將考慮更新部份設備、購置新的流動方向尋找系統及用於測試儀器的屏蔽房。

2.5 公共郵政

在二零零三年，郵政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

2.5.1 發展電子核證業務

為推動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活動的發展，政府決定透過郵政局成立第一個基礎設施建於澳門的電子核證機構。相關的硬件建設及人員配置正在進行中，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將開始提供有關的電子核證業務。

政府將會在法規上作出配合，推動電子商貿及鼓勵有興趣的其他機構和企業參與電子核證業務。

2.5.2 進一步完善郵政服務

繼續為配合都市和人口發展以及客戶的需要而擴建、重建和保存郵政網絡（郵亭、郵筒、郵局和接待櫃檯）。

推廣集郵發行品和其他產品，不斷提高主題內容的素質和生產技術，以確保滿意的銷售水平。

政府將研究修訂相關的郵政法規，規範郵務市場活動以提高郵政服務的質素。

同時，透過培訓與宣傳提高人員的專業水平，加強他們的郵政知識和對內部規章的認識，更好地服務市民。

在二零零三年，政府亦會因應服務成本及實際情況，着手研究檢討郵政收費。

2.5.3 服務多元化

為推行服務多元化，儲金局將進一步拓展郵政銀行服務，拓展國際滙款服務，繼續處理購置政府房屋及經濟房屋利息津貼，並研究透過國際互聯網傳播有關金融服務的訊息。

在二零零三年，將全面開放通訊博物館的各項設施，供市民及遊客參觀。

2.6 能源政策

能源供應服務與市民生活、工商業活動息息相關。政府已委託國際顧問公司展開一項能源發展中期研究，希望能因應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情況，提出實際可行的意見，供政府在制訂中期能源政策時參考，確保即使市場規模不大的澳門亦能擁有穩定、安全、可靠、環保、高效及一般用戶可負擔的能源供應服務。

2.6.1 電力

政府將繼續跟進及督促專營公司計劃進行之主要工作。在二零零三年，專營公司將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在外港新

填海區 B 區 及 路 新 城 加 建 變 電 站 ，
在第二季完成路環新發電廠 路環 B 電廠第一期工程，亦
將繼續更換老化及損壞的電纜，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另外，政府將跟進專營公司逐步改善路環發電廠的廢氣
排放問題。考慮到在進行改善工程時發電廠需要分段暫停運
作，有關設備亦需時訂購、安裝及調試，並且避免相關投資
對電費價格造成壓力，故此，政府已批准專營公司的方案，
在兩年內投資二億二千萬元分階段改善設備。同時，繼續督
促專營公司研究在電力生產中應用新的原料、設備及方式，
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

政府經過與專營公司進行商討後，明年將會實行長者、
招牌燈飾用戶的電費優惠計劃，減輕部分市民和商戶的負
擔，以及配合政府發展旅遊的政策。

2.6.2 燃油

為進一步促進燃油品市場的健康競爭，繼今年批出五個
新油站後，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仍會推出一定數量的土地，供
有興趣的經營商，尤其是新的經營商，申請競投以興建新油
站。同時將督促有關的投資者加快落實在九澳興建新油庫的
計劃。

另外，繼續研究修訂相關法例，免除燃料輸入澳門時要
取得預先許可的制度。

政府亦將強化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的職能。

2.6.3 其他能源

政府將加速研究引進天然氣的可行性。

2.7 自來水

二零零三年自來水專營公司的主要工作包括：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改善水質；擴大石排灣水塘的容量；改善供水和客戶服務，配合和推廣環保工作，政府會積極跟進和監督專營公司的工作。

經過雙方緊密磋商，檢討最低用水量收費制度後制訂的新措施將於明年實行；政府會繼續就檢討接駁費用的問題與專營公司研究，為減輕市民和工商界負擔積極尋求空間。

3. 科技領域

二零零零年頒佈的《科學技術綱要法》為澳門未來科學技術的發展制訂了明確方向，為此，政府將積極作出協調和提供支援，推動科技創新與本澳的優勢結合，鼓勵科學研究和技術轉移，提倡創新風氣和重視科普教育，扶育科學技術在提升澳門產業競爭力中逐步發揮作用。

為政府在制定科技政策提供意見的科技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二年正式啟動，除當然委員外，政府亦任命了十五位社會人士擔任委員，並邀請了九位在國際科技界具有名望的國內外著名專家擔任顧問。科技委員會在推動科技在澳門的普及

和發展方面將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由澳門基金會籌劃，並邀請了世界知名建築師貝聿銘先生負責設計的澳門科學館前期填海工程將在二零零三年開始，而政府會提供各種必需的協助，尤其是在基礎建設方面。

為進一步推動科技創新的發展，特區政府將在二零零三年採取下列措施：

3.1 設立科技發展基金

政府將會設置的科技發展基金，為推動創新與科技發展工作提供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

3.2 設立創新獎勵計劃

政府將會研究設立適當的創新獎勵計劃，推動創新風氣。主要構思是透過科技發展基金，由政府與符合資格的專利申請人共同分擔申請專利權的費用；一旦獲取專利權的研究產品成功轉化為商品，創新者和基金將會按一定比例共同分享利潤。這措施將有助減輕創新者申請專利的經濟負擔，同時亦可為科技發展基金開拓一定的收入來源。

透過科技委員會和創新科技中心，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本澳的創新風氣，並會積極鼓勵年青一代參與科技事業的發展。

3.3 加強對外科技合作

一如既往，政府將透過科技委員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本澳各大專院校加強與內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

另外，“尤里卡計劃”的活動將由二零零二年改為二零零三年再次在澳門舉辦。政府將推動澳門的科技機構及大專院校繼續加強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區域合作。

3.4 推動科技普及

要提高一個地方的科技水平，科技普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故此，政府將繼續積極推行普及科學技術知識及意識的教育宣傳工作。此外，推動科技人才的培訓，培育有創造力的科技人員及科技管理人員亦是這方面的重點工作。